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戴靖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戴靖容於民國114年2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陳聖聰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2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①相對人戴靖容邀同債務人陳聖聰為一般保證人；②債務人陳聖聰邀同相對人戴靖容為一般保證人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5,500,000元、②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24年2月27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276,298元、②4,796,6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

01 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戴靖容、債務人陳聖聰，就上開債權
03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04 書面表示意見。
05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6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3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巒鄉	佳佐		911-5		0	0	6,601.00	全部	